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望德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 852-2838 5836

教協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回應：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學生輔導教師的安排

2018 年 4 月 13 日

前言

1. 為回應近期接連的虐兒個案，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終於提出，由 2018/19 學年開始，鼓勵小學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最終達致「一校一社工」，預計每年增撥 1.38 億元。對於政府承諾改善小學社工及輔導服務，教協表示認同，可是，政府在推行新政策上並不得法，加上新增資源亦遠遠未及所需，導致新方案反危及小學輔導服務的延續性，與優化政策的原意背道而馳。
2. 教育界與社福界多年來合力爭取「1+1」輔導服務，為每所小學設立主任級別的常額輔導教師及常額駐校社工，以建立健全的輔導服務系統。可是，從今年 3 月開始我們從不同渠道得悉，教育局推出的新方案，並非預期所想在現有輔導資源上額外增加社工，而是以學位社工取締現職輔導教師，將令本可發揮協同效應的兩大輔導系統，受到嚴重的衝擊。

小學輔導服務的兩大支柱

3. 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始於 2002 年，主要由兩大模式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 輔導教師（SGT）或輔導主任（SGO）：屬常額教師職位，須具備指定教學經驗及完成專業學生輔導培訓。由於政府已把職位凍結並停止相關培訓課程，現存採用 SGT 提供輔導服務的小學只有 119 間，聘用 SGO 的為官校更只有十多間。
 - 學生輔導人員（SGP）：屬社工、輔導員或非編制教師職位。政府為學校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聘請輔導人員（SGP）或購買社工服務。學校若購買服務每三年至少要招標一次，現採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共 328 間。

積存多年的問題：制度不全、資源不足

4. 根據教育局資料，本港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是參考美國的全方位輔導模式而成立，但美國模式是在學校設立學生輔導員 (student counselor) 和社工 (school social worker) 兩個崗位，以發揮不同功能，協助學生處理與學習有關的問題及個人成長、家庭問題等事宜，但本港的輔導人手方面，卻沒有跟隨設立輔導教師與駐校社工並存的編制，未能發揮兩類崗位專業分工的協同效應。不少學校為了填補這編制的缺失，唯有騰出有限資源自行聘請半職甚至更少駐校時間的社工或輔導員服務，反映政府未能為學校的合理需要作出應有的承擔。
5. 學生問題趨向低齡化，性質亦愈趨複雜，輔導服務需求日增，學校無論是聘任輔導教師，抑或選擇以輔導服務津貼聘請社工 / 輔導員，人手也足襟見肘；特別是 18 班以下的小學，只能獲 0.5 名輔導教師或半份學生輔導津貼。再加上購買服務要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進行招標，導致社工 / 輔導員嚴重流失，影響服務的延續性。

「一校一社工」推行失當

6. **諮詢不足：**針對上述問題，教育界提出的是「一加一」，即同時增設常額社工與輔導教師，而不是政府當前計劃的「一換一」，以社工取締輔導教師。政府猶如拆毀小學輔導服務其中一道主力牆，如此重大的改動，政府非但沒有諮詢各持份者，甚至連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未討論相關措施，立法會大會亦未展開審議，教育局已打算將政策定調，並一度打算在四月初便發出通告，引起小學界和輔導員的憂慮和不滿。
7. **漠視專業、推倒現有服務：**學生輔導服務發展近四十年，輔導教師的優勢在於有教學背景，熟悉學校系統，有利協同全校教職員為學生提供全面的輔導服務，並與社工專業分工發揮協同效應。政府現卻在未作任何政策檢討之前，便貿然推翻當年加強小學輔導服務的初衷，全盤否定小學發展多年並行之有效的輔導服務模式，更漠視輔導老師 / 主任 / 人員的專業職能和貢獻，抹煞他們豐富的校本輔導經驗及在學校統籌及推動輔導服務的優勢。
8. **人手名加實減：**對於現時聘請輔導教師的百多間學校來說，政府並非在現有人力資源上額外增加社工，而是將輔導教師透過自然流失便過渡為學校社工，準確來說只是「換人」而非「加入」；至於以津貼聘請社工 / 輔導員的三百多間小學，則由一名學位社工取代，學校隨時要被迫大量裁減現職非社工學位但卻具輔導資歷和經驗的輔導員，人手名加實減，將削弱小學輔導力量，令學生福祉受損。

教協建議

9. 教育界殷切期望的，是政府透過財政充裕的契機，投入資源改善小學的輔導服務。教協認為，政府當前的首要工作，是充分諮詢各持份者，計算優化服務所需的資源，真正改善而非推倒小學現存的輔導服務系統。
10. 政府應重視及保留學校現行模式的輔導教師及各類輔導專業人員，包括維持並為所有小學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確保現有輔導服務人手不受影響。增加駐校社工，並針對現行投標制度的缺失，以長遠承擔的常規化服務機制去取締投標式制度，並提供督導支援。此外，應加快規劃為所有小學配備主任級別的專職輔導教師，首要復辦學生輔導教師培訓課程，以培訓足夠合適的輔導教師，落實 1+1 輔導服務模式。
11. 長遠而言，當局應就小學全方位輔導的模式及成效，進行全面及大規模的檢討，以探討現今小學輔導的情況及未來的發展規劃。

(完)